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 董事資料變更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接獲來自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蘇先生」）及楊國良先生（「楊先生」）有關彼等各自履歷詳情之變動通知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一名債權人（「呈請人」）針對富通證券有限公司（「答辯人」）（其中蘇先生及楊先生均擔任董事）於香港高等法院提交清盤呈請書（統稱「呈請書」）。

於呈請書中，呈請人指稱答辯人欠負彼等一筆為數201,189.15港元之款項（即未償還之法律費用連同利息）。答辯人一直就呈請人之法律費用過高而與呈請人爭議並於同日（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對呈請人展開雜項訴訟，要求法院批准答辯人可以就該費用進行法定評定程序。答辯人有信心，上述索償之相關事宜將得到友好解決，而呈請書將最終被撤回、擱置或撤銷。

答辯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獲發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由於蘇先生及楊先生亦為答辯人之董事，因此，呈請書屬上市規則第13.51(2)(1)條項下之事件。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遠進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及楊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卓凡先生、楊偉雄先生及林兆昌先生。